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1 學年度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1 學年度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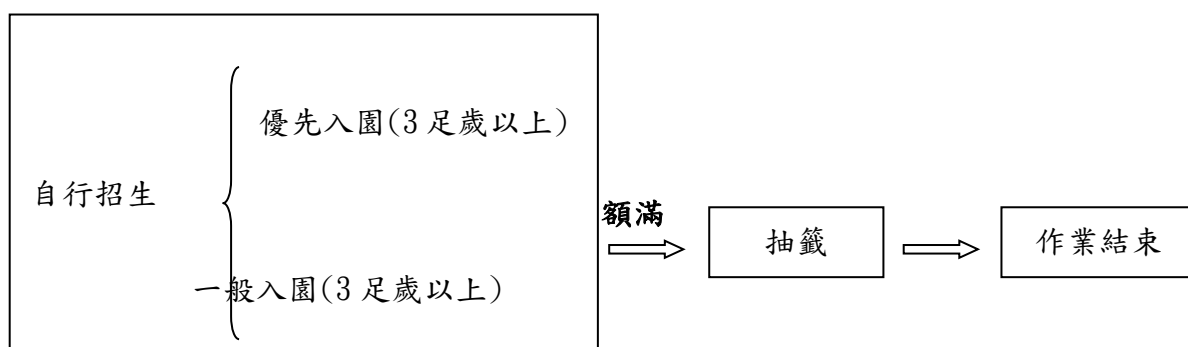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8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現場報名(地點：桃園區南山街 17 號-南門附幼)或依本校公告網址進行線上登記。

請準備相關文件-

1、本次報名表(亦可到現場填寫)

2、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3、如有優先身分(中低、低收…等請詳閱簡章)需檢附相關證明。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自行招生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截止。若 超過公告名額幼兒報名，於 112 年 2 月 6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公開抽籤，相關資格請見登記 資格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行招生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一)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截止。若 超過公告名額幼兒報名，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公開抽籤，相關資格請見登記 資格表。(若第 1 次招生已滿額，則不再辦理第 2 次招生，第 2 次招生名額，依第 1 次招生剩餘名額續招)

►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符合先園格 符優入資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 限 設 籍 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育有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7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 幼兒	1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 戶口名簿；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1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1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1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4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5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7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8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9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0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21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2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23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24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25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6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7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8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9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0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31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32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33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34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35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36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37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備註

- (一)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各梯次招生當日辦理公開抽籤，隨即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學齡」及「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 (三)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3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 (四)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10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 (五)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六、登記及抽籤地點：

- (一)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準備室(請從南山街17號幼兒園大門進出)
招生名單確認後公告。相關事項公告網址：南門國小網頁(<http://nm03.nmes.tyc.edu.tw/>)、或FACEBOOK 南門附幼小天地。
- (二) 線上登記：依學校公告網址進行登記(本階段採實體登記)。

七、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3)3370576 分機:621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南門國小網頁(<http://nm03.nmes.tyc.edu.tw/>)或FACEBOOK 南門附幼小天地 (網址：<https://m.facebook.com/sun3370576/>)。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報到：

(一)現場報到：南門附幼。

(二)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於每階段招生公告後次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報到，或至公告線上報到網址，辦理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當天請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含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確認服裝尺寸(請帶寶貝到校套量)及繳交代收代辦費。線上報名未親自到校查驗正本文件者，報到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優先入園相關文件正本供校方查驗，以確保相關權益。

(三)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提供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無特殊因素，請最遲於現場套量服裝當天提供正本證件查驗)；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8時00分，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1：15為原則。

四、本校(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m.facebook.com/sun3370576/>相關資訊)。

五、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為原則，現場報名應佩戴口罩，體溫超過標準者，不可進入校園進行登記，請儘速就醫。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改由他人登記報名。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1.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請全程配戴口罩。

六、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7 日

附件 1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年滿____足歲），目前登記_____，因故放棄登記_____之
資格。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放棄就讀切結書

附件 2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年滿____足歲），目前就讀_____，因故放棄就讀_____
之資格。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